

## 区商务委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1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商务委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后审批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区级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2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各级经济信息化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健全成品油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区级	拒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3	行政检查	对会展活动实施现场联合检查		区商务委	《上海市会展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会展活动举办地的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对会展活动实施现场联合检查,维护会展活动正常秩序。第五十二条 商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会展活动管理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	区级	在会展活动管理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纠正不适当行为 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不公开	
4	其他类别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区商务委	1.《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2.《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区级	实施登记中,擅自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押金、保证金的 实施登记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条件申请予以受理的	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纠正不适当行为 警告、记过等 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不公开	
5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数据为己有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6	行政确认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区商务委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市级、 区级	对不符合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确认条件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对符合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的确认条件的不予审查通过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二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上海海关共同负责本市企业技术		利用对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的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7	行政检查	对煤炭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区级	拒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8	行政检查	对工业领域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工业领域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4号，2019年4月10日印发）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项目备案机关、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管、安全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级、区级	拒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9	其他类别	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区商务委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	市级、区级	不按规定办理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办理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谋取非法利益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拒不履行经济信息化领域信访办理职责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经济信息化领域信访办理中，违反法定程序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经济信息化领域信访办理谋取非法利益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超越或滥用职权，或者应当作为而不作为，或者适用法律、法规、政策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停止违法行为，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返还权益，恢复原状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承担赔偿责任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信访办理意见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当行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等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当行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等		
							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违反《上海市信访条例》规定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当行为	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在粮食信访办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擅自作出决定，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负责人不及时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不研究解决粮食部门信访突出问题，致使粮食部门信访问题频发，信访工作处于被动局面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中，对重大信访办理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信访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10	其他类别	信访办理		区商务委	《信访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市级、 区级	对粮食部门范围内的信访办理事项，推诿、敷衍、拖延从而造成群众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粮食信访办理中，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作出的信访办理事项处理决定或意见，或对上级交办的信访办理事项推诿、敷衍、拖延不办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办结，或者上报的材料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甚至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过程中，由于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造成信访群众重复越级上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过程中，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或者隐瞒、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中，对信访人打击报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对群众的信访事项未按规定登记、受理、转送、交办或督办，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理粮食信访办理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方法简单，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中，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给被检举人、被揭发人或被检举单位、被揭发单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中，丢弃、隐匿或擅自销毁信访举报材料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敲诈勒索信访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回复粮食信访投诉调查处理情况，不告知事实认定情况、处理结果及相应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内应当受理的粮食信访办理事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信访人的事项不告知，应予支持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规定损害信访办理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粮食信访办理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粮食信访办理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粮食信访办理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其他违反粮食信访办理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	其他类别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区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市级、 区级	拒不履行主动公开经济信息化领域政府信息职责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在主动公开经济信息化领域政府信息中，违反法定程序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主动公开经济信息化领域政府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不依法履行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通报批评，履行职务，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未及时更新公开的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通报批评，履行职务，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商务政府信息的	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			
							未建立健全粮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依法履行粮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粮食领域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区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市级、 区级	拒不履行依申请公开经济信息化领域政府信息职责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经济信息化领域政府信息中，违反法定程序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依申请公开经济信息化领域政府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不依法履行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通报批评，履行职务，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未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公开不应依申请公开的商务政府信息的	通报批评，履行职务，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商务政府信息的	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				
						未建立健全粮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依法履行粮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粮食领域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级、 区级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保留	公开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向被处罚人告知行政处罚事项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在实施处罚中，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纠正不当行为	警告、记过等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1.《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未出示检查证件，未向被检查人告知行政检查事项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在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纠正不当行为	警告、记过等			
14	行政检查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级、 区级	未按照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其他依法依规应追究责任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15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级、 区级	未按照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其他依法依规应追究责任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16	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市级、 区级	未按照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其他依法依规应追究责任的。	纠正不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17	行政检查	对职责权限内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市级、 区级	在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警告、记过	保留	公开	
							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无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无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餐饮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检查内容超出规定内容的	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	保留	公开	
							未将行政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			
19	其他类别	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区商务委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第五条：商务、文化、体育、交通、旅游、教育等部门（以下统称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区级	在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纠正不适当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保留	公开	
							没有法定的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市级、 区级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在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其他违反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依据的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市级、区级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市级、 区级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作出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依据的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 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认定事实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其他违反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规情形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依据的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在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依据的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市级、区级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未依法告知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依据的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下罚款。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依据的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依据的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有关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以及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	市级、 区级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认定事实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未实行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市级、区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p>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p> <p>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p> <p>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p> <p>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p> <p>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对未按规定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出库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二）粮食代储、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仓和出	<p>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p> <p>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行政赔偿</p> <p>行政赔偿</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保留	公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标准，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进行严格把关。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标准，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进行严格把关。</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标准，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进行严格把关。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标准，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进行严格把关。</p>		<p>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p> <p>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p> <p>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p> <p>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p> <p>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p> <p>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p> <p>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p> <p>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赔偿</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p> <p>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检验报告或者未进行验收检验以及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	市级、 区级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以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的粮食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销售粮食不符合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市级、 区级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未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三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市级、区级	<p>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p> <p>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p> <p>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p> <p>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p> <p>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p> <p>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p> <p>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p> <p>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行政赔偿</p> <p>行政赔偿</p> <p>责令改正</p> <p>行政赔偿</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保留	公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未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五条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市级、 区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单、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未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销售口粮，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非食品原料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	市级、 区级			保留	公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标准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	市级、区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不执行或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而进行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未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运输和储存粮食、食用植物油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市级、 区级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罚超出法定处罚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和救济等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过程中，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符合听证条件，未依法告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处罚决定，不告知当事人事实认定情况和处罚的依据及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处罚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处罚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扩大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28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行政强制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级、 区级	在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在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赔偿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据为己有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实施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超越法定权限采取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实施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措施前未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或者未经批准而作出实施该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或者批准实施的该行政强制措施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不按规定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未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实施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措施时未通知当事人到场，或者未告知当事人采取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过程中，未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而未进行复核的，或者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未采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作出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决定前,未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过程中,未依法告知行政强制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其他违反查封、扣押涉粮案件的场所、粮食、工具、设备以及账簿资料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9	行政给付	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		区商务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等副食品和农村粮油价格的通知》(沪府发〔1985〕26号)对有市区、郊县城镇常住户口,并按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的人口,以及常住户口在郊县国营农场的职工和家属每人每月补贴八元。在职工由所在单位发放;大中专院校、技校学生由学校发放;失业无业居民由地区粮食部门发放。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	实施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未向社会公开适用依据、条件、范围和标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中要求他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取消或者停止实施法定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实施已取消或者停止实施的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条件、方式、标准等进行给付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未出示检查证件,未向被检查人告知该行政检查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30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未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该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检查过程中形成或收集的文件资料立卷归档，建立行政检查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合法依据实施检查的或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规定损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检查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检查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油仓储单位粮食仓储活动的检查	区商务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流通政策和粮食应急预案，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区级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未出示检查证件，未向被检查人告知该行政检查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该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31	行政检查	对粮油仓储管理的检查					未对检查过程中形成或收集的文件资料立卷归档, 建立行政检查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合法依据实施检查的或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规定损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检查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检查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未出示检查证件, 未向被检查人告知该行政检查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	区商务委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 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 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 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制止和查处。		区商务委		市级、区级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 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 违反相关规定, 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 违反规定的该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检查过程中形成或收集的文件资料立卷归档, 建立行政检查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合法依据实施检查的或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规定损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检查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检查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32	行政检查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检查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 区级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未出示检查证件，未向被检查人告知该行政检查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未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该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检查过程中形成或收集的文件资料立卷归档，建立行政检查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合法依据实施检查的或未按规定条件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规定损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检查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检查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3	行政检查	对粮食流通和加工行业安全生产		区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	市级、 区级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未出示检查证件，未向被检查人告知该行政检查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33	行政检查	工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级	<p>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该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未对检查过程中形成或收集的文件资料立卷归档，建立行政检查档案的</p> <p>无合法依据实施检查的或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检查的</p> <p>违反规定损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未依法告知检查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p> <p>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其他违反检查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保留	公开	
34	行政奖励	对粮食物资储备领域食品安全举报的奖励		区商务委	<p>1.《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经查证属实、为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2.《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沪府办规〔2020〕8号）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根据举报人的意愿，予以奖金奖励的行为。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绿化市容、城管执法、公安、海关等部门。</p>	市级、区级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予以受理的</p> <p>行政机关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p> <p>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过程中，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而一次告知的内容，未与行政机关对外公示的行政奖励办事指南内容相一致的</p> <p>在受理、审查、决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未受理该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申请的</p> <p>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申请或者不予行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理由的</p> <p>明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仍受理或办理该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申请的</p> <p>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该行政奖励决定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保留	公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该行政奖励法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过程中,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过程中,违反规定损害奖励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5	其他类别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区商务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市级、 区级	无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要求备案报送人报送与备案事项无关的材料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进行公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处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备案中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行政备案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备案的理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要求报送人重复提供报送材料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行政备案报送人提交的文件或者行政备案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备案中要求他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擅自取消或者停止实施法定行政备案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实施已取消或者停止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行政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行政备案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其他违反行政备案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6	其他类别	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信息备案		区商务委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要求备案报送人报送与备案事项无关的材料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进行公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备案中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书面说明不接受行政备案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备案的理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要求报送人重复提供报送材料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行政备案报送人提交的文件或者行政备案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备案中要求他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擅自取消或者停止实施法定行政备案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实施已取消或者停止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行政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依法告知行政备案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其他违反行政备案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用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用途,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用途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超越法定权限采取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用途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37	其他类别	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食用途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及时调查处理，采取封存、检验、责令召回、限定用途、停止经营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区级	有其他违法实施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食用途情形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作出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决定，限定不合格粮食食用途前，未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食用途过程中，未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食用途决定前，未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利用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将催告书、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食用途过程中，未依法告知行政强制相对人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在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食用途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其他违反责令召回不合格粮食，限定不合格粮食食用途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8	其他类别	中止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的粮油仓储单位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区商务委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市级、 区级	依法因当中止存储任务而未中止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无合法依据擅自中止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未按程序中止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9	其他类别	研究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区商务委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条（制定主体）下列行政机关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市、区和镇（乡）人民政府；（二）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行政管	区级、 乡镇街 道	不依法履行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职能	履行职责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等	新增	公开	
							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履行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新增	公开	